

股票代碼：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 話：(05)557-1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七)關係人交易	47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文耀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主要銷售布疋等產品，以存貨控制權移轉予買方後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控制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期間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銷貨合約、訂單、出貨單、提單及收款情形，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利勤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係屬高資本支出之產業，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由於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利勤集團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委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採用內部查核人員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相關假設，以確認管理階層所使用假設數值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任何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其他事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張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四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5,147	7	569,364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4	-	356	-	2151	應付票據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3,423	1	19,652	-	2170	應付帳款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5,172	3	117,43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754	-	1,9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986	-	4,0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98,804	5	216,211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7,145	1	32,785	1	流動負債合計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61,534	1	42,260	1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759,309	18	1,004,131	2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53	-	16,9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724,490	64	2,880,991	6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62,798	4	180,291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及八)	130,748	3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110	-	1,415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01,343	5	209,277	5	權益(附註六(十八))	
1915	預付設備款	42,637	1	69,101	2	3100	股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8,862	-	9,005	-	3200	資本公積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六))	-	-	11,303	-	3300	保留盈餘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20,510	5	229,995	5	3400	其他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98	-	6,45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11,749	82	3,614,785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資產總計		\$ 4,271,058	100	4,618,916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 4,271,058 10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880,988	100	969,9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及(二十一))	1,044,097	118	1,004,928	104
營業毛損	(163,109)	(18)	(34,944)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4,714	7	61,106	6
6200 管理費用	149,834	17	162,95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77	2	15,915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891)	-	(334)	-
	227,234	26	239,644	25
營業淨損	(390,343)	(44)	(274,588)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2,091	-	1,9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094)	(10)	60,983	6
7050 財務成本	(43,981)	(5)	(35,441)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677)	(1)	(3,100)	-
7100 利息收入	19,223	2	26,821	3
	(118,438)	(14)	51,163	5
7900 稅前淨損	(508,781)	(58)	(223,42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1,247)	-	12,082	1
本期淨損	(507,534)	(58)	(235,507)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905)	-	(1,7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2)	-	(1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917)	-	(1,8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33,558)	(4)	(3,5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3,558)	(4)	(3,50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475)	(4)	(5,3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4,009)	(62)	(240,852)	(25)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7,374)	(58)	(235,378)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60)	-	(129)	-
	\$ (507,534)	(58)	(235,507)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3,849)	(62)	(240,723)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160)	-	(129)	-
	\$ (544,009)	(62)	(240,852)	(25)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94)		(1.3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94)		(1.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67,467	441,653	868,160	20,412	162	20,574	2,658,366	293	2,658,659				
本期淨損	-	-	-	-	(235,378)	(235,378)	-	-	-	(235,378)	(129)	(235,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8)	(1,708)	(3,503)	(134)	(3,637)	(5,345)	-	(5,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086)	(237,086)	(3,503)	(134)	(3,637)	(240,723)	(129)	(240,8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6,892)	46,892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25	125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0,575	251,459	631,074	16,909	28	16,937	2,417,643	289	2,417,932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0,575	251,459	631,074	16,909	28	16,937	2,417,643	289	2,417,932				
本期淨損	-	-	-	-	(507,374)	(507,374)	-	-	-	(507,374)	(160)	(507,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5)	(2,905)	(33,558)	(12)	(33,570)	(36,475)	-	(36,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0,279)	(510,279)	(33,558)	(12)	(33,570)	(543,849)	(160)	(544,00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25	125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0,575	(258,820)	120,795	(16,649)	16	(16,633)	1,873,794	254	1,874,0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洪文耀

董事長：洪文耀

簡瑋倫

洪文耀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08,781)	(223,4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3,740	238,899
攤銷費用	726	62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891)	(334)
利息費用	43,981	35,441
利息收入	(19,223)	(26,821)
股利收入	(18)	(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677	3,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1,776	-
租賃修改利益	(4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6,723	250,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3,771)	(4,232)
應收帳款減少	3,149	20,23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	4,585
存貨減少	17,407	13,971
預付款項減少	395	2,3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669)	(15,8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43)	(5,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2,255)	15,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597)	3,413
應付帳款減少	(1,609)	(12,27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506)	7,57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033)	4,39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1)	(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93)	(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6,239)	2,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38,494)	17,797
調整項目合計	238,229	268,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0,552)	45,224
收取之利息	19,478	26,123
收取之股利	18	18
支付之利息	(43,954)	(35,218)
支付之所得稅	(1,899)	(2,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909)	34,1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81)	(46,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3	(277)
取得無形資產	(2,460)	(92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8,89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360)	(32,7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613)	(24,795)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1,3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485	(14,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376)	(130,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2,804	32,864
短期借款減少	(7,524)	(6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3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498)	(273,597)
租賃本金償還	(13,004)	(16,22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5	1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903	58,1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165	(1,9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4,217)	(40,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9,364	609,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147	\$ 569,3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利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公司登記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民國九十年間合併原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疋、成衣和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售後服務	100 %	100 %	
本公司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售後服務	100 %	100 %	
本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	100 %	100 %	
本公司	立豐華股份有限公司(立豐華)	家飾品批發業	97.50 %	97.5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3~10年
(3)運輸設備	2~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8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廠房	35~50年
給水工程	15年
排水工程	15年
其他	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事務機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三)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3~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為紡織布疋之染整加工，並銷售予鞋業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提供現金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現金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現金折扣之金額係依合約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因逾期交貨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運費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空運費金額係依據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之，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逾期交貨而需支付之空運費，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未來產品需求不同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640	729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7,362	305,673
定期存款	47,145	262,96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95,147</u>	<u>569,36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一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u>344</u>	<u>356</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33,423</u>	<u>19,652</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5,225	118,374
減：備抵損失	(53)	(944)
	<u>\$ 115,172</u>	<u>117,430</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5,279	0.01%	18
逾期30天以下	3,359	0.78%	26
逾期30~60天	2	51.74%	1
逾期61~90天	2	100%	2
逾期91天以上	6	100%	6
	<u>\$ 148,648</u>		<u>53</u>

	113.12.31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9,457	0.15%	177
逾期30天以下	17,450	1.30%	227
逾期30~60天	1,087	46.73%	508
逾期61~90天	17	100%	17
逾期91天以上	15	100%	15
	<u>\$ 138,026</u>		<u>94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944	1,278
減損損失迴轉	(891)	(334)
期末餘額	<u>\$ 53</u>	<u>944</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四)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	<u>\$ 1,754</u>	<u>1,986</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料	\$ 50,263	42,217
在製品	96,845	123,502
製成品	51,696	50,492
	<u>\$ 198,804</u>	<u>216,211</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897,802	881,867
存貨回升利益	(73,650)	(6,697)
未分攤製造費用	83,158	66,395
存貨報廢損失	139,504	64,202
其他	(2,717)	(839)
	<u>\$ 1,044,097</u>	<u>1,004,928</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u>\$ 1,053</u>	<u>16,952</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4.12.31	113.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053</u>	<u>16,952</u>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u>\$ (6,677)</u>	<u>(3,100)</u>

Dyecoo Textile Systems B.V.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經法院宣告破產，本公司管理階層針對該項投資進行減損評估，截至報導日，本公司投資Dyecoo Textile Systems B.V.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10,473仟元及預付投資款11,303千元，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另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底清算程序進行中。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80,293	1,943,771	3,234,262	21,426	122,223	273,714	6,475,689
增 添	46,673	34,627	3,018	-	726	2,357	87,401
處 分	-	-	-	-	(514)	-	(514)
重 分 類	12,817	23,226	157,478	-	-	(171,779)	21,7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522)	(19,858)	(4)	(894)	(1)	(60,27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39,783</u>	<u>1,962,102</u>	<u>3,374,900</u>	<u>21,422</u>	<u>121,541</u>	<u>104,291</u>	<u>6,524,03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80,293	1,363,616	3,026,493	22,118	120,966	889,191	6,302,677
增 添	-	34,782	1,849	-	3,480	11,289	51,400
處 分	-	-	(905)	(692)	(12,694)	-	(14,291)
重 分 類	-	543,293	205,788	-	10,408	(628,249)	131,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80	1,037	-	63	1,483	4,66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80,293</u>	<u>1,943,771</u>	<u>3,234,262</u>	<u>21,426</u>	<u>122,223</u>	<u>273,714</u>	<u>6,475,689</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596,196	2,884,833	20,369	93,300	-	3,594,698
本年度折舊	-	81,406	111,876	692	10,537	-	204,511
處 分	-	-	-	-	(514)	-	(5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3)	1,349	(4)	(88)	-	85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77,199</u>	<u>2,998,058</u>	<u>21,057</u>	<u>103,235</u>	<u>-</u>	<u>3,799,54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524,384	2,752,366	19,878	95,179	-	3,391,807
本年度折舊	-	71,789	133,315	1,183	10,786	-	217,073
處 分	-	-	(905)	(692)	(12,681)	-	(14,2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	57	-	16	-	9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6,196</u>	<u>2,884,833</u>	<u>20,369</u>	<u>93,300</u>	<u>-</u>	<u>3,594,698</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939,783</u>	<u>1,284,903</u>	<u>376,842</u>	<u>365</u>	<u>18,306</u>	<u>104,291</u>	<u>2,724,49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880,293</u>	<u>839,232</u>	<u>274,127</u>	<u>2,240</u>	<u>25,787</u>	<u>889,191</u>	<u>2,910,87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80,293</u>	<u>1,347,575</u>	<u>349,429</u>	<u>1,057</u>	<u>28,923</u>	<u>273,714</u>	<u>2,880,991</u>

1.擔保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測試，評估後並無應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06,704	18,134	224,838
增 添	-	19,086	19,086
減 少	-	(28,593)	(28,5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656)	-	(14,65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048</u>	<u>8,627</u>	<u>200,67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3,093	149,969	363,062
增 添	-	12,042	12,042
減 少	-	(143,877)	(143,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89)	-	(6,38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704</u>	<u>18,134</u>	<u>224,838</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3,558	10,989	44,547
提列折舊	5,267	13,016	18,283
減 少	-	(22,568)	(22,5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85)	-	(2,38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40</u>	<u>1,437</u>	<u>37,87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987	138,682	166,669
提列折舊	5,642	16,184	21,826
減 少	-	(143,877)	(143,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	-	(7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58</u>	<u>10,989</u>	<u>44,547</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55,608</u>	<u>7,190</u>	<u>162,79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85,106</u>	<u>11,287</u>	<u>196,39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73,146</u>	<u>7,145</u>	<u>180,29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損測試，評估後並無應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係以資產之用途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依據。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購置增添	59,430	39,460	98,89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5,502	17,302	32,80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4,932</u>	<u>56,762</u>	<u>131,694</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946	94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46</u>	<u>946</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74,932</u>	<u>55,816</u>	<u>130,748</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91,757</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及本公司以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參酌鄰近地區不動產價格因素與行情，及內政部實價登錄等資訊）綜合考量後之評價為基礎。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4,747
單獨取得	2,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7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067
單獨取得	928
處分	(2,2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47</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累計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3,332
本期攤銷	7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6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960
本期攤銷	620
處分	(2,2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32</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11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10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415</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
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65	20
營業費用	661	600
	<u>\$ 726</u>	<u>620</u>

2.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無形資產進行減
損測試，評估後並無應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3.擔 保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預付費用	\$ 7,904	10,882
預付貨款	12,283	9,700
其他	41,347	21,678
	<u>\$ 61,534</u>	<u>42,260</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1,000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440,174	325,894
	<u>\$ 531,174</u>	<u>425,894</u>
尚未使用額度	\$ 479,835	223,363
利率區間	<u>1.73%~5.4%</u>	<u>1.73%~6.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退款負債	\$ 376	2,414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1,550	2,908
其他	3,088	2,725
	<u>\$ 5,014</u>	<u>8,047</u>

退款負債主要係逾期交貨而預估應補償客戶金額。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5%~2.125%	115.9.26~134.8.6	\$ 1,721,3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100)
				<u>\$ 1,481,28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0,000</u>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5%~2.115%	114.7.4~132.8.24	\$ 1,606,8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2,457)
				<u>\$ 1,444,423</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u>2,847</u>	<u>4,280</u>
非流動	\$ <u>4,378</u>	<u>2,93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20</u>	<u>14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883</u>	<u>2,41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25</u>	<u>44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7,732</u>	<u>19,23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倉庫及員工宿舍，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六年，倉庫及員工宿舍則為一至三年。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551	18,3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954)	(13,8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6,597</u>	<u>4,48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954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370	15,40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01	1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7)	(311)
— 經驗調整	3,925	3,082
計畫支付之福利	(4,08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8,551</u>	<u>18,37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885	12,171
利息收入	204	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63	1,06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90	49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088)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954</u>	<u>13,88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6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1	3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197</u>	<u>38</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80	30
推銷費用	5	3
管理費用	12	5
	<u>\$ 197</u>	<u>38</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47 %	1.44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0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84)	948
未來薪資增加	847	(800)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15)	984
未來薪資增加	883	(8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086仟元及12,903仟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47)	12,08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247)</u>	<u>12,08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u>\$ (508,781)</u>	<u>(223,42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1,756)	(44,68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8,826	21,011
股利收入	(4)	(4)
依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稅負影響數	122	731
前期所得稅高估	-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71,565	35,031
合計	<u>\$ (1,247)</u>	<u>12,08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386,291</u>	<u>235,924</u>
課稅損失	<u>\$ 665,375</u>	<u>325,269</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210,333</u>	<u>112,238</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認為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 423,406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150,113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91,856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665,37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虧損扣抵	長期遞延收入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96,850	88,454	4,459	19,514	209,277
貸(借)記損益表	(17,365)	-	(135)	9,566	(7,934)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79,485</u>	<u>88,454</u>	<u>4,324</u>	<u>29,080</u>	<u>201,343</u>
民國113年1月1日	\$ 98,190	103,785	4,595	4,628	211,198
貸(借)記損益表	(1,340)	(15,331)	(136)	14,886	(1,92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6,850</u>	<u>88,454</u>	<u>4,459</u>	<u>19,514</u>	<u>209,2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9,747	418	10,165
借(貸)記損益表	(9,747)	566	(9,181)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u>	<u>984</u>	<u>984</u>
民國113年1月1日	\$ -	2	2
借(貸)記損益表	9,747	416	10,16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747</u>	<u>418</u>	<u>10,16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合併公司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公司名稱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	\$ 82,118	民國一二三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	353,010	民國一二四年度
立豐華	民國一一二年度	7,143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442,271</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仟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172,677仟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2,060	32,060
庫藏股票交易	837	837
處分資產增益	3	3
合併溢額	9,959	9,959
	<u>\$ 42,859</u>	<u>42,85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且不分派股利。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6,909	28	16,937
換算國外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558)	-	(33,5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2)	(1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49)</u>	<u>16</u>	<u>(16,63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412	162	20,574
換算國外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03)	-	(3,5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134)	(13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09</u>	<u>28</u>	<u>16,937</u>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分別為(507,374)仟元及(235,378)仟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172,677仟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仟股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507,374)</u>	<u>(235,37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72,677</u>	<u>172,677</u>
(單位：元)	<u>\$ (2.94)</u>	<u>(1.36)</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皆為稅後淨損，無稀釋效果。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 灣	\$ 403,932	392,460
越 南	196,831	237,154
中 國	108,218	149,068
其他國家	172,007	191,302
	<u>\$ 880,988</u>	<u>969,984</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成品布	\$ 835,936	940,685
原絲	12,355	6,181
其他	32,697	23,118
	<u>\$ 880,988</u>	<u>969,984</u>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	<u>\$ 33,423</u>	<u>19,652</u>	<u>15,420</u>
應收帳款	\$ 115,225	118,374	138,611
減：備抵損失	(53)	(944)	(1,278)
	<u>\$ 115,172</u>	<u>117,430</u>	<u>137,333</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550</u>	<u>2,908</u>	<u>5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2,908仟元及58仟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成品布等銷售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4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皆為稅前淨損，因此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209	26,808
其他利息收入	14	13
	<u>\$ 19,223</u>	<u>26,821</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18	18
其他	2,073	1,882
	<u>\$ 2,091</u>	<u>1,90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3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6,968)	61,0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1,776)	-
其他	(350)	(117)
	<u>\$ (89,094)</u>	<u>60,983</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43,761)	(35,293)
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220)	(148)
	<u>\$ (43,981)</u>	<u>(35,441)</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有50%及46%係分別由3至4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2,252,556	2,537,083	796,365	426,925	507,731	806,06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80	12,780	12,780	-	-	-
其他應付款	90,212	90,212	90,212	-	-	-
租賃負債	<u>7,225</u>	<u>7,432</u>	<u>2,992</u>	<u>2,960</u>	<u>1,480</u>	<u>-</u>
	<u>\$ 2,362,773</u>	<u>2,647,507</u>	<u>902,349</u>	<u>429,885</u>	<u>509,211</u>	<u>806,062</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2,032,774	2,279,496	608,743	330,851	325,170	1,014,7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986	20,986	20,986	-	-	-
其他應付款	94,971	94,971	94,971	-	-	-
租賃負債	<u>7,213</u>	<u>7,317</u>	<u>4,351</u>	<u>2,124</u>	<u>842</u>	<u>-</u>
	<u>\$ 2,155,944</u>	<u>2,402,770</u>	<u>729,051</u>	<u>332,975</u>	<u>326,012</u>	<u>1,014,73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仟元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739	31.430	431,817	22,341	32.785	732,450
歐元	49	36.900	1,808	121	34.140	4,13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7,345仟元及29,463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6,968)仟元及61,065仟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010仟元及8,131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44	344	-	-	3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5,14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48,595	-	-	-	-	
其他應收款	1,754	-	-	-	-	
存出保證金	8,8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14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510	-	-	-	-	
	722,013					
	\$ 722,3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1,174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0,1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780	-	-	-	-	
其他應付款	90,212	-	-	-	-	
租賃負債	7,225	-	-	-	-	
長期借款	1,481,282	-	-	-	-	
	\$ 2,362,773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56	356	-	-	3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9,36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37,082	-	-	-	-	
其他應收款	1,986	-	-	-	-	
存出保證金	9,0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7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995	-	-	-	-	
	980,217					
	\$ 980,573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5,894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2,45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0,986	-	-	-	-
其他應付款	94,971	-	-	-	-
租賃負債	7,213	-	-	-	-
長期借款	1,444,423	-	-	-	-
	<u>\$ 2,155,944</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及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79,835仟元及523,363仟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歐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定期瞭解權益工具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及基金投資之價格風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2,397,010	2,200,98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95,147	569,364
淨負債	<u>\$ 2,101,863</u>	<u>1,631,620</u>
權益總額	<u>\$ 1,874,048</u>	<u>2,417,932</u>
資本總額	<u>\$ 3,975,911</u>	<u>4,049,552</u>
負債資本比率	<u>52.86 %</u>	<u>40.29 %</u>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4.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114.12.31
長期借款	\$ 1,606,880	114,502	-	-	-	1,721,382
短期借款	425,894	105,280	-	-	-	531,174
租賃負債	7,213	(13,004)	19,086	-	(6,070)	7,2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39,987</u>	<u>206,778</u>	<u>19,086</u>	<u>-</u>	<u>(6,070)</u>	<u>2,259,781</u>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113.12.31
長期借款	\$ 1,500,477	106,403	-	-	-	1,606,880
短期借款	458,030	(32,136)	-	-	-	425,894
租賃負債	11,392	(16,221)	12,042	-	-	7,21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69,899</u>	<u>58,046</u>	<u>12,042</u>	<u>-</u>	<u>-</u>	<u>2,039,987</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30	6,103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5,930</u>	<u>6,103</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1,679,480	1,480,324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	130,748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47,145	32,785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220,010	229,495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購料質押	500	500
		<u>\$ 2,077,883</u>	<u>1,743,1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0元及183,434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8,178	79,665	337,843	258,021	89,226	347,247
勞健保費用	32,325	9,086	41,411	31,575	9,410	40,985
退休金費用	8,495	3,788	12,283	8,995	3,946	12,9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426	4,726	22,152	15,711	4,708	20,419
折舊費用	208,265	15,475	223,740	224,380	14,519	238,899
攤銷費用	65	661	726	20	600	62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28,600	628,600	622,314	1.8%~2.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562,138	749,518
2	本公司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7,145	47,145	-	1.8%~2.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562,138	749,518

註1：本公司對個別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金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47,759	220,010	220,010	47,145	-	11.74 %	749,518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金額。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中鋼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67	344	- %	344	- %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783,411	註1	-	-	-	-

註1：主係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及非銷售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627,553	註3		14.66 %
				利息收入	9,103	"		1.03 %
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1	應收帳款	178	註3		0.02 %
				其他應收款	155,858	"		3.64 %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35,282	"		3.32 %
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豐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37	註3		0.01 %
				銷貨	2,456	"		0.2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歐元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售後服務	37,882 (US\$ 1,200)	37,882 (US\$ 1,200)	1,200	100.00 %	2,838	100.00 %	(6)	(6)	註
本公司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塞席爾 共和國	售後服務	7,684 (US\$ 250)	7,684 (US\$ 250)	250	100.00 %	975	100.00 %	(144)	(144)	註
本公司	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超級電容器、 能源模組、行 動電源及電動 自行車能源系 統	12,630	12,630	1,137	20.67 %	1,053	20.67 %	(245)	(50)	
本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越南	紡紗、織布及 印染整理	678,514 (US\$ 22,553)	596,229 (US\$ 20,000)	責任有限	100.00 %	241,846	100.00 %	(115,521)	(115,521)	註
本公司	Dyecoo Textite Systems B.V.	荷蘭	無水染色開發	51,875 (EUR\$1,500)	51,875 (EUR\$1,500)	24,770	23.33 %	-	23.33 %	(28,408)	(6,627)	
本公司	立豐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家飾品批發	26,812	21,937	2,194	97.50 %	10,466	97.50 %	(6,403)	(6,243)	註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針織布染整加工部門。主要從事三層網布等布料之製造與銷售。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成品布	\$ 835,936	940,685
原 絲	12,355	6,181
其 他	32,697	23,118
	<u>\$ 880,988</u>	<u>969,984</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403,932	392,460
越南	196,831	237,154
中國	108,218	149,068
其他國家	172,007	191,302
	<u>\$ 880,988</u>	<u>969,984</u>
地區別	114.12.31	113.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2,148,883	2,213,313
越南及其他國家	931,098	924,940
	<u>\$ 3,079,981</u>	<u>3,138,25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A客戶	\$ 167,318	182,564
B客戶	46,350	123,116
C客戶	137,136	105,444
D客戶	47,380	78,125
E客戶	48,019	47,138
	<u>\$ 446,203</u>	<u>536,387</u>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400 號

會員姓名： (1) 陳政學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張字信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7)2130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229261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5126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52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政學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字信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